

臺灣土地銀行 保管箱出租契約

保管箱承租人（以下簡稱承租人）向出租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所屬_____部/分行之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_____個，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且承租人聲明如下：承租人已知悉出租人將本契約置於網頁，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出租人並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承租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暨告知書全部條款內容。

第一條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租用保管箱：

- 一、租金：新臺幣_____元；
如收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
於起租日續約日（如有續約）其他（_____）給付。
- 二、押租金：新臺幣_____元（免再繳付租金及保證金），
於起租日其他（_____）給付。
- 三、其他（_____）。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

承租人於期滿時依第四條或第五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本契約自動展延，每次一期。

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到期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四條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出租人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

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
-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月調)」加碼（年息百分之2），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係指按「指標利率(月調)」+1.6%，取至小數點2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並按月公告。本行「指標利率(月調)」則為按每月底日本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等指標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取至小數點2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並按月公告。）

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出租人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第五條 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 一、轉帳扣款；
- 二、自行繳納；
- 三、其他（_____）。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或押租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_____部/分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 一、不通知承租人；
- 二、通知承租人後；
- 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第六條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第七條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簽具印鑑卡一份交出出租人備驗，開啓保管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鑰匙及原留印鑑 二、鑰匙及門禁卡 三、鑰匙及指紋 四、鑰匙及掌形 五、其他（_____）

承租人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開啓保管箱，承租人應填具開箱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後會同開箱，除另有約定外，開箱後出租人不得繼續陪同辦理，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

承租人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款方式開啓保管箱時，應憑出租人製發之門禁卡、指紋、掌紋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通過門禁，如遇電腦故障等異常狀況，改由人工開啓時，承租人應填具開箱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並開啓門禁後，自行以鑰匙開箱。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眾多時，出租人有權合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方式及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出租人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九條 保管箱鑰匙備有兩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共同加封後留存出租人。

出租人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鑰匙。但有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保管箱門禁卡為單張，交由承租人持用，承租人得自行設定密碼或更換密碼。

承租人使用門禁卡，如遺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出租人指定處所辦理密碼重置作業。

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門禁卡，一經發現即由出租人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門禁卡；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鑰匙、門禁卡歸還出租人。

承租人遺失或毀損門禁卡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新臺幣貳佰元，遺失或毀損鑰匙應付必要費用新臺幣貳佰元，及另應依補製持有鑰匙種類不同按下列金額支付：

一、新臺幣肆佰元 二、新臺幣壹仟元 三、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四、其他（新臺幣_____元）

前項情形因而致出租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出租人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如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出租人對於進出開啓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契約之後，而為本契約之一部，於該標準提高時，依新標準適用。

第十一條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定，不得由出租人片面決定。

第十二條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出租人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出租人：

- 一、遺失鑰匙、門禁卡或變更密碼。
-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 三、變更姓名。
-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
-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啓者。

出租人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啓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損害，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出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至出租人處，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付租金前，出租人得停止會同開啓保管箱。

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按日計收逾期租金。

租期屆滿承租人逾期辦理退租，如發生繼承事實者，承租人_之繼承人應依本條約定繳納逾期租金後，辦理繼承及退租手續。

第十四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

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抵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_以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契約，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押租金。

第十五條 出租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至少三十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出租人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出租人處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出租人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依法抵銷。

第十六條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逾三個月**未辦理續租或退租，或契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住址：_____）**

，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警察機關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七條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 二、如承租人_{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變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 三、承租人_{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八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十九條 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人依法院之命令破封開箱者，出租人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條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第廿一條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二條 承租人與出租人特約事項如下：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與出租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出租人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承租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承租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出租人確認，承租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出租人未能即時比對，出租人得暫緩或拒絕承租、辦理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業務關係與服務。
- 二、無論於承租、辦理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業務關係與服務前後，一經出租人發現承租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出租人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且得限制承租人不得開箱。
- 三、承租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

第一聯：銀行留存聯（版本代號：111-12-00M）

臺灣土地銀行 保管箱出租契約

保管箱承租人（以下簡稱承租人）向出租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所屬_____部/分行之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_____個，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且承租人聲明如下：承租人已知悉出租人將本契約置於網頁，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出租人並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承租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暨告知書全部條款內容。

第一條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租用保管箱：

- 一、租金：新臺幣_____元；
如收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
於起租日續約日（如有續約）其他（_____）給付。
- 二、押租金：新臺幣_____元（免再繳付租金及保證金），
於起租日其他（_____）給付。
- 三、其他（_____）。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

承租人於期滿時依第四條或第五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本契約自動展延，每次一期。

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到期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四條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出租人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

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
-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月調)」加碼（年息百分之2），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係指按「指標利率(月調)」+1.6%，取至小數點2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並按月公告。本行「指標利率(月調)」則為按每月底日本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等指標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取至小數點2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並按月公告。）

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出租人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第五條 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 一、轉帳扣款；
- 二、自行繳納；
- 三、其他（_____）。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或押租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_____部/分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 一、不通知承租人；
- 二、通知承租人後；
- 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第六條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第七條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簽具印鑑卡一份交出出租人備驗，開啓保管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鑰匙及原留印鑑
- 二、鑰匙及門禁卡
- 三、鑰匙及指紋
- 四、鑰匙及掌形
- 五、其他（_____）

承租人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開啓保管箱，承租人應填具開箱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後會同開箱，除另有約定外，開箱後出租人不得繼續陪同辦理，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

承租人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款方式開啓保管箱時，應憑出租人製發之門禁卡、指紋、掌紋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通過門禁，如遇電腦故障等異常狀況，改由人工開啓時，承租人應填具開箱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並開啓門禁後，自行以鑰匙開箱。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眾多時，出租人有權合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方式及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出租人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九條 保管箱鑰匙備有兩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共同加封後留存出租人。

出租人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鑰匙。但有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保管箱門禁卡為單張，交由承租人持用，承租人得自行設定密碼或更換密碼。

承租人使用門禁卡，如遺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出租人指定處所辦理密碼重置作業。

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門禁卡，一經發現即由出租人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門禁卡；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鑰匙、門禁卡歸還出租人。

承租人遺失或毀損門禁卡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新臺幣貳佰元，遺失或毀損鑰匙應付必要費用新臺幣貳佰元，及另應依補製持有鑰匙種類不同按下列金額支付：

- 一、新臺幣肆佰元
- 二、新臺幣壹仟元
- 三、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 四、其他（新臺幣_____元）

前項情形因而致出租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出租人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如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出租人對於進出開啓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契約之後，而為本契約之一部，於該標準提高時，依新標準適用。

第十一條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定，不得由出租人片面決定。

第十二條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出租人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出租人：

- 一、遺失鑰匙、門禁卡或變更密碼。
-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 三、變更姓名。
-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
-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啓者。

出租人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啓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損害，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出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至出租人處，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付租金前，出租人得停止會同開啓保管箱。

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按日計收逾期租金。

租期屆滿承租人逾期辦理退租，如發生繼承事實者，承租人_之繼承人應依本條約定繳納逾期租金後，辦理繼承及退租手續。

第十四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

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抵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_以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契約，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押租金。

第十五條 出租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末清償，經出租人訂**至少三十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出租人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出租人處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出租人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依法抵銷。

第十六條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逾三個月**未辦理續租或退租，或契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住址：_____）**

，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警察機關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七條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 二、如承租人_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變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 三、承租人_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八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十九條 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人依法院之命令破封開箱者，出租人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條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第廿一條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二條 承租人與出租人特約事項如下：一、_____二、_____三、_____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與出租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出租人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承租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承租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出租人確認，承租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出租人未能即時比對，出租人得暫緩或拒絕承租、辦理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業務關係與服務。
- 二、無論於承租、辦理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業務關係與服務前後，一經出租人發現承租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出租人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且得限制承租人不得開箱。
- 三、承租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

第二聯：客戶留存聯（版本代號：111-12-00M）

